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治理工程設計審查小組預定提報工程點位現勘審查紀錄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一)工程名稱： | 大鹿林道 3K 及 11.4K 道路修復改善工程 | |
| (二)審查時間： | 112 年 11 月 7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| |
| (三)審查地點： | 大鹿林道 3K 及 11.4K | |
| (四)主持人： | 蕭國暉 | |
| (五)出席委員： | 王委員承德、廖委員志中、劉委員創盛 | |
| (六)出席單位： |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辦公處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本分署竹東工作站 | 詳後簽到簿 |
| (七)紀錄人員： | 張綸織 | |
| <u>王委員承德</u> |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里程 11.4K，現況有圓弧形滑動跡象，下邊坡建議施作微型樁加擋土牆，配合路基改善與排水基本原則可行。 2. 里程 7.1K，目標物已有擋土牆，雖有類似圓弧形滑動，惟監測結果尚在合理範圍，建議採路基改善與改善排水。 3. 里程 5.5K，傾度盤監測顯示確有向下明顯變動之位移量(尤其是 1 號傾度盤)，建議再觀察(路基目前尚可)。 4. 里程 3K，本處上邊坡擋土牆有明顯兩處裂縫，向下邊坡之擋土牆亦有明顯的裂縫，建議於有經費下予以改善。 5. 里程 2.2K，本處有明顯的圓弧形滑動，裂縫建議能以開口合約予以填補，或重新刨除夯實填補。 | | |
| <u>廖委員志中</u> |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里程 11.4K 路面弧狀龜裂，可能因下邊坡陡峻形成的局部淺層滑動，建議設計單位先進行穩定性評估，再決定適宜工法。例如微型樁+擊樑+導排水，AC 重鋪等。里程 11.4K，T11 鄰近無下陷傾倒跡象，建議監測單位檢討傾度盤傾斜變因。 2. 里程 7.1K 弧型龜裂，疑似擋土背填土壓縮(密)沉陷或擋土牆基礎變位，建議先以路面下陷區開挖，夯實後以 CLSM 回填，再持續觀察。 3. 里程 5.5K，山側擋土牆於彎曲段弧裂，張裂原因可能包括結構本身應力集中，牆背水壓及土壤重力變形等，建議另案釐清原因，評估穩定性及提出適宜方案，亦可先進行擋牆洩水孔清洗。 4. 里程 3K，上坡側駁坎局部張裂，下坡側護欄基礎局部掏空，路面龜裂下陷，建議評估整體穩定性後進行下邊坡護欄基礎補強，上邊坡擋牆延伸駁坎，重作路邊排水。 5. 里程 2.1K，路面弧型龜裂，疑似護欄基礎掏空致下陷，重新施作護欄基礎，或下陷區及鄰近開挖至護欄基礎下灌 CLSM 或混凝土。 6. 建議同區域進行全盤規劃，就經費分年分期進行設計施工。 | | |
| <u>劉委員創盛</u> |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工程同意施作提報。 | | |

弘益生態有限公司

1. 治理區位置位於大鹿林道本線，未位於生態敏感區域範圍內，雖兩側植被適宜多種野生動物棲息利用，但工程僅影響既有道路，故建議生態檢核作業以 2 類執行。
2. 預定治理 3K 及 11.4K 之既有道路下陷，兩側植被多有野生動物利用，工程設計建議降低影響兩側植被。
3. 若需施設動物通道，避免直接通往道路，降低路殺風險。
4. 上下邊坡若須施設擋土牆等構造物，建議以緩坡化及粗糙化設計，利於植物攀附生長。

(十)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

1. 本案為維持道路安全暢通避免道路沉陷擴大等，經現場初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施作，後續將依規定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。
2. 本案生態檢核版本為第 2 類。
3. 有關本件的工法請再確認，應考量其基本安全需求與生態概念為原則。

112.11.7 大鹿林道 3K 及 11.4K 道路修復改善工程

